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、各位代表

作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

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简要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钟田丽：2012年至今，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。2011年5月1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刘永泽：1985年至2011年，任东北财经大学系主任、院长，2011年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。2014年5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贵立义：2007年8月至今，任大连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特聘教授。2014年5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2015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钟田丽	7	6	1	0
刘永泽	7	7	0	0
贵立义	7	7	0	0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还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， 1次年报工作计划通报会， 1次年报审计沟通会，各独立董事均能亲自出席，未有无故缺席情况。

2、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关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状况，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，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个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，认真履行相应职责，对于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 关联交易情况

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澜盛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对此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对上述收购事项的解释说明，我们出具了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。在审议该项交易的董事会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此项收购股权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

况，支付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此项收购股权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；本次收购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和财务结构，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和潜力。公司每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数额较小，且均能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根据评估审计结果对前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完善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，对此项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情况介绍，我们出具了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。在审议该项议案的董事会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此项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法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，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。

（四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公司按照岗位责任制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激励，将经营业绩与薪酬奖金挂钩，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工作效率。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支付给公司高管的薪酬合理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制度的情况。

（五）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（六）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该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。

（七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因公司在 2015 年度有重大现金支出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该方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的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八）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需要履行的承诺，也没有以前承诺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。

（九）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报告、2015 年一季度报告、2015

年半年度报告、2015 年三季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的披露，以及五十一一次临时公告的披露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信息披露能够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十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，对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建设。同时编制了《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推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落实。

（十一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各专业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责，能够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。

（十二） 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能够秉承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钟田丽

刘永泽

贵立义

2016 年 4 月 26 日